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923-89-02-794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 阜宁县（区）吴滩 （街道） <u>工业园区春晖路18号（工业地产项目）-8号、9号</u>		
地理坐标	（ <u>119度 44 分 39.322 秒</u> ， <u>33 度 47 分 13.41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320923-89-02-794585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吴滩工业园区内，目前吴滩工业园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根据吴滩工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目前进驻企业主要为轻工产业，项目为主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园说明，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9</td> <td>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910m</td> </tr> <tr> <td>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42</td> <td>本项目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500m</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	62.49	62.49	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910m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	77.42	77.42	本项目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500m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	62.49	62.49	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910m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	77.42	77.42	本项目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500m																													

中管控要求。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8。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2019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水环境、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可有效改善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高岭土投料粉尘、固化废气、切断粉尘、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8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360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吴滩街道工业园区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

	[2015]118号)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6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7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8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391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按《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

<p>[2014]128号)</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情原则上不低于 75%。</p>	<p>理, 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75%。</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p>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 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 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 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环氧树脂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基本密闭。</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p>	<p>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项目位于吴滩街道工业园区, 项目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p>

		装置（新增）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7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二六三”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二六三”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二六三”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城市人民政府，2016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	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年12月26日发布)	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2017 年底前，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①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①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厂房并新增设备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①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

			空间管控区；③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1、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2、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厂房并新增设备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①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③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

通知》(盐政发[2014]137号)		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二六三”及“水、气、土十条”中相关要求。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属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18号-8号、9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p>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p>	
<p>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p>	<p>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p>
<p>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p>	<p>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均可达 90%。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75%。</p>
<p>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 2020 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55%左右。</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7、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p>	
<p>表 1-8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重点项目规划外钢铁产能和独立炼焦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p>	<p>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均可达 90%。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75%。</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p>	<p>项目所用环氧树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p>

<p>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2020 年底前，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910m，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500m，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吴滩街道工业园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吴滩工业园区内，目前吴滩工业园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根据吴滩工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目前进驻企业主要为轻工产业，项目为主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园说明，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 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 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 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 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准入条件, 且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 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国家产能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中相关要求。</p> <p>1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p> <p>表 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河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td> <td>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 <td>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总</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总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属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总												

		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属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2、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项目所属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p>		

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吴滩街道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吴滩工业园区内，目前吴滩工业园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根据吴滩工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目前进驻企业主要为轻工产业，项目为主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园说明，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项目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项目已明确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已明确防止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p>	<p>(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项目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p>

	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准。 (3) 项目资料利率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范畴。项目已经取得了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4-320923-89-02-794585，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14、选址合理性</p>		
<p>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供电、给水等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位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位于吴滩工业园区内，目前吴滩工业园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根据吴滩工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目前进驻企业主要为轻工产业，项目为主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园说明，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路 8 号，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公司主要经营复合材料及化工材料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除专利）、技术咨询；玻璃钢锚杆、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橡塑制品、土工材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建设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2019 年 11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23008 号，详见附件 12），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暂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3 月 18 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监察人员对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发现，企业现有项目未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因此，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阜罚字[2020]15 号）对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阜罚字[2020]17 号）对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企业已按照上述两文件要求进行整改完毕，按照盐环表复[2020]23008 号文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p> <p>为延伸产业链条，提供公司竞争力，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建筑面积 2300m² 已建工业厂房，新增纤维复合材料筋材生产线、牵引机、切割机等设备共计 32 台（套），外购玻璃纤维丝、环氧树脂、煅烧高岭土等原辅料，建设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年产 1000 万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全厂产能达到 1600 万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p> <p>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可由环氧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主要辅料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主要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考虑由环氧树脂生产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具有强度高、耐久性好、整体性能高的特点，本次扩建项目拟使用环氧树脂作为主要辅料进行生产。</p> <p>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中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表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做</p>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询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分为直杆与异形两种规格，现有项目仅生产直杆规格（6mm-8mm），扩建项目生产直杆、异形规格均为 8mm-40mm。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600	1600	+1000	万米/年	6720h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分为直杆、异形两种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一车间 (现有车间)	直杆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	1 条
		加热固化	加热固化	烘箱	/	1 台
		引拉	引拉	牵引机	/	1 台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1 台
二车间 (新租赁车间)	直杆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	5 条
		加热固化	加热固化	烘箱	/	5 台
		引拉	引拉	牵引机	/	5 台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5 台
		树脂配料	树脂配料	搅拌机	/	1 台
	异形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	2 条
		引拉	引拉	牵引机	/	2 台
加热固化		加热固化	烘箱	/	2 台	
二车间 (新租赁车间)	辅助设备	/	叉车	/	1 台	
二车间 (新租赁车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 台	
			布袋除尘器	15000m ³ /h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形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不饱和聚酯树脂	15t	15t	+0t	桶装，1t/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环氧树脂	0t	200t	+200t	桶装，1t/桶		
煅烧高岭土	10t	25t	+15t	袋装，25kg/袋		
玻璃纤维	1000t	2500t	+1500t	托盘装		

建设项目涉及有机溶剂原辅料组分见表 2-4。

表 2-4 项目涉及有机溶剂原辅料组分一览表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氧树脂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100%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不饱和聚酯树脂	/	相对密度 1.11~1.20，热变形温度 50~60℃，最高可达 120℃。热膨胀系数 α_1 为 $(130\sim150)\times 10^{-6}/\text{℃}$ 。不饱和聚酯树脂耐水、稀酸、稀碱的性能较好，耐有机溶剂的性能差	可燃	无资料
环氧树脂	/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有微弱的树脂味，闪点 $>60\text{℃}$ ，密度（比重）1.10-1.20，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甲苯	可燃	LD ₅₀ : 11400mg/kg（小鼠经口）
玻璃纤维丝	SiO ₂	玻璃是种非晶体它没有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沸点 1000℃，密度 2.4~2.76g/cm ³ 。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g/d，湿润状态 5.4~5.8g/d。密度 2.54g/cm ³ 。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时对强度没有影响。	不燃	无资料

煅烧高岭土	/	高岭土类矿物是由高岭石、地开石、珍珠石、埃洛石等高岭石簇矿物组成，主要矿物成分是高岭石。高岭石的晶体化学式为 $2\text{SiO}_2 \cdot \text{Al}_2\text{O}_3 \cdot 2\text{H}_2\text{O}$ ，其理论化学组成为 46.54% 的 SiO_2 ，39.5% 的 Al_2O_3 ，13.96% 的 H_2O 。多无光泽，质纯时颜白细腻，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外观依成因不同可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密度：2.54-2.60 g/cm^3 。熔点：约 1785°C 。具有可塑性，湿土能塑成各种形状而不致破碎，并能长期保持不变	不燃	无资料
-------	---	--	----	-----

4、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厂房，厂区主要构筑物见表 2-6。

表 2-6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2)	层数	结构型式	备注
一车间 (现有)	2300	地上 1 层	砖混	本次扩建布置 1 条直杆生产线
二车间 (新租赁)	2300	地上 1 层	砖混	本次扩建布置 5 条直杆生产线, 2 条异形生产线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存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存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总设计能力	使用情况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余量		
主体工程	一车间	2300 m^2	2300 m^2	依托现有	2300 m^2	/	本次扩建布置 1 条直杆生产线	
	二车间	2300 m^2	0 m^2	2300 m^2	2300 m^2	/	本次扩建布置 5 条直杆生产线, 2 条异形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	228t/a	360t/a	588t/a	/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排水	/	134t/a	288t/a	422t/a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排水
	供电工程	供电	/	72 万 KWh	80 万 KWh	152 万 KWh	/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60 m^2	780 m^2	780 m^2	1560 m^2	/	9 号厂房设置办公楼一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一	45 m^2	45 m^2	依托现有	45 m^2	/	本次一车间辅料暂存利用现有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45 m^2	0	45 m^2	45 m^2	/	新增, 位于二车间内	

		二						
		成品仓库一	225m ²	225m ²	依托现有	225m ²	/	本次一车间直杆成品暂存利用现有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二	225m ²	0	225m ²	225m ²	/	新增，位于二车间内
厂内依靠人力及叉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废水	化粪池	5m ³ /d	0.48m ³ /d	0.96m ³ /d	1.44m ³ /d	4.52m ³ /d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进行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1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尘器（新增）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	15m ²	15m ²	依托现有	15m ²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20m ²	20m ²	依托现有	20m ²	/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噪声	噪声处理	/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	/

5、项目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60t/a，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588t/a，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6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288t/a。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 mg/L、25mg/L、40mg/L、4mg/L。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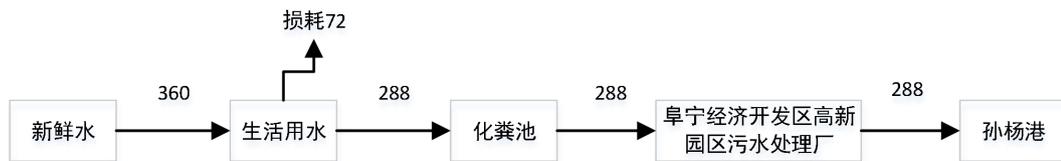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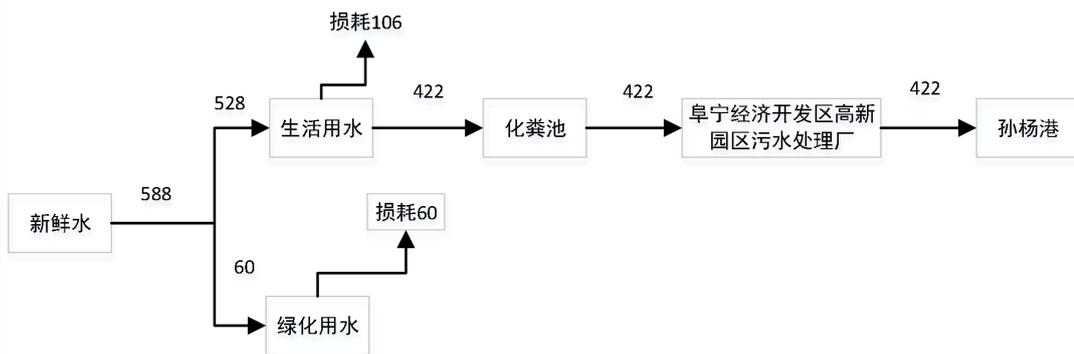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扩建完成后全厂职工总数 25 人，由于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员工回家就餐，且不设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8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672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厂房，由西向东分别为一车间办公区（现有）、一车间生产区（现有）、二车间办公区（新租赁）、二车间生产区（新租赁），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一车间生产区与二车间办公区中间。项目场地地形平坦，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均为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厂区内部分布局是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厂区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分为直杆与异形两种，工艺流程有所不同，本次分开进行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下图。

(1) 直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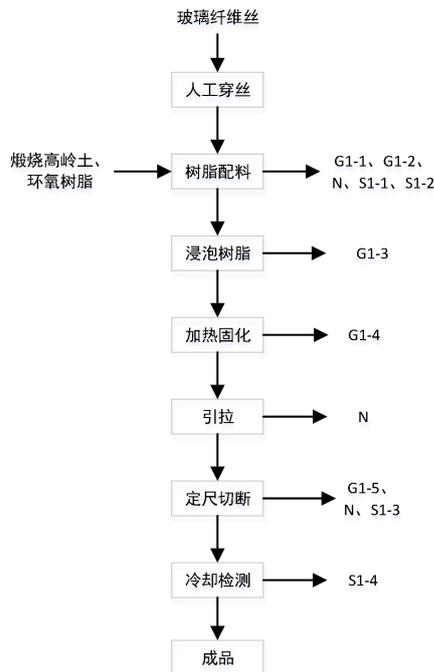


图 2-3 直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直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穿丝

通过人工将玻璃纤维丝根据需求穿结成相应的骨架形状，以便进行后续工段的处理。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为人工操作，无污染物产生。

(2) 树脂配料

将煅烧高岭土、和环氧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并于常温常压下搅拌，配置成企业所需的树脂浆料，调配完成后人工转运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中树脂槽备用。高岭土、树脂均为人工投料。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搅拌噪声 N，高岭土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1，搅

拌过程中树脂内含有的 VOCs 组分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G1-2。另外高岭土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袋 S1-1，环氧树脂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桶 S1-2。其中环氧树脂采用吨桶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环氧树脂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3）浸泡树脂

将穿丝完毕的玻璃纤维骨架由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牵引置于配置完成的树脂浆料中进行浸泡，使得树脂得以附着在玻璃纤维丝骨架上。该过程需玻璃纤维骨架在常温下浸泡 1h。

产污分析：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树脂浸泡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3。

（4）加热固化

将浸泡完成的玻璃纤维丝由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牵引送入烘箱中进行烘干，使得液态的树脂能够固化成型，得到稳定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烘干温度为 80℃，烘箱为电加热烘箱，企业不设锅炉等加热设备。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1-4。

（5）引拉

将烘干得到的半成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根据生产需求，在 80℃左右的温度下通过牵引机引拉至需要的形状（半径）与长度。

产污分析：此过程在封闭的牵引机内进行，产品仅进行简单的物理形态变化，仅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6）定尺切断

将未降温的复合材料成品根据需求，使用切割机进行量取、切断。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切割噪声 N、切割粉尘 G5、边角料 S1-3。

（7）冷却检测

依托现有万能试验机对冷却后产品的各项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产品经检测满足出厂要求后，方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仅为物理性质的检测，无检测废水、废气产生。

产污分析：因检测不合格产生不合格品 S1-4。

异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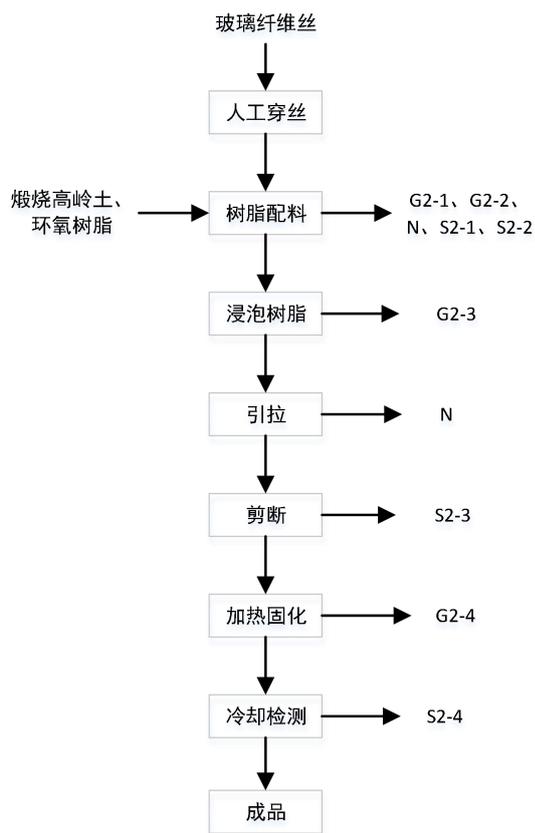


图 2-4 异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异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穿丝

通过人工将玻璃纤维丝根据需求穿结成相应的骨架形状，以便进行后续工段的处理。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为人工操作，无污染物产生。

(2) 树脂配料

将煅烧高岭土、和环氧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并于常温常压下搅拌，配置成企业所需的树脂浆料，调配完成后人工转运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中树脂槽备用。高岭土、树脂均为人工投料。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搅拌噪声 N，高岭土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1，搅拌过程中树脂内含有的 VOCs 组分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G2-2。另外高岭土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袋 S2-1，环氧树脂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桶 S2-2。其中环氧树脂采用吨桶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

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环氧树脂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3) 浸泡树脂

将穿丝完毕的玻璃纤维骨架由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牵引置于配置完成的树脂浆料中进行浸泡，使得树脂得以附着在玻璃纤维丝骨架上。该过程需玻璃纤维骨架在常温下浸泡 1h。

产污分析：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树脂浸泡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3。

(4) 引拉

将浸泡后的玻璃纤维丝通过牵引机引拉至需要的形状（半径）与长度。

产污分析：此过程在封闭的牵引机内进行，产品仅进行简单的物理形态变化，仅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5) 剪断

根据需求，使用剪刀对纤维丝进行剪断。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 S2-3。

(6) 加热固化

将剪断后的玻璃纤维丝由牵引机牵引送入烘箱中进行烘干，使得液态的树脂能够固化成型，得到稳定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烘干温度为 80℃，烘箱为电加热烘箱，企业不设锅炉等加热设备。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2-4。

(7) 冷却检测

依托现有万能试验机对冷却后产品的各项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产品经检测满足出厂要求后，方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仅为物理性质的检测，无检测废水、废气产生。

产污分析：因检测不合格产生不合格品 S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中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建设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2019 年 11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23008 号,详见附件 12),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暂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建设情况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600 万米/年	盐环表复[2020]23008 号	尚未验收	尚未申领排污许可	已投产

2、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600	万米/年	6720h	6mm-8mm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玻璃纤维丝	1000t/a	固态	托盘装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不饱和聚酯树脂	15t/a	液态	桶装		
煅烧高岭土	10t/a	固态	袋装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一车间 (现有车间)	直杆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人工穿丝、浸泡树脂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	7 条
		加热固化	加热固化	烘箱	/	7 台
		引拉	引拉	牵引机	/	7 台
		树脂调配	搅拌	搅拌机		1 台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7 台
		检验	检验	万能试验机	/	1 台

	辅助设备	供气	供气	空压机	3m ³ /min	1台
		转运	转运	叉车	/	1台
一车间（现有车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台
				布袋除尘器	15000m ³ /h	1台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现有项目木质厨具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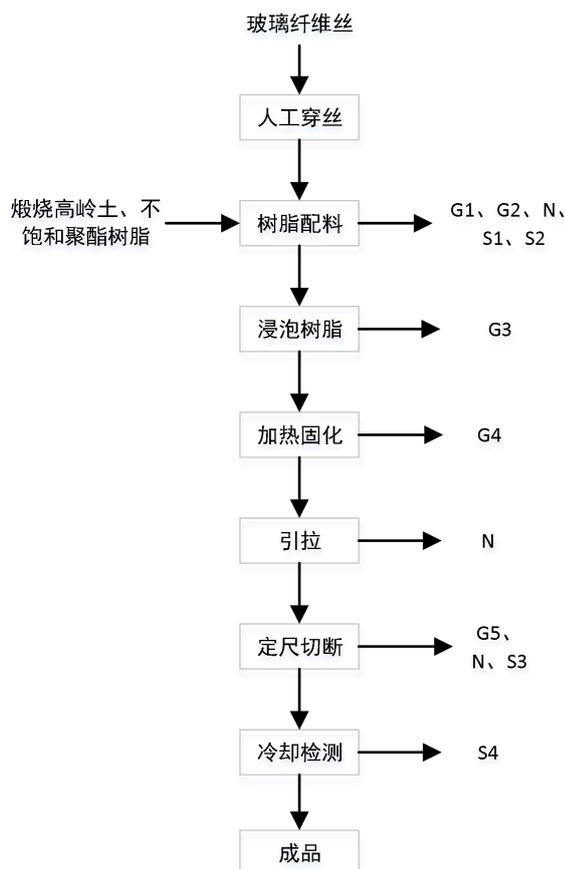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暂未验收。本次评价根据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置及排放进行分析。

①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孙杨港。

②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树脂调配废气、投料粉尘、树脂浸泡废气、切断粉尘以及烘干废气，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及切断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③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牵引机、切割机、空压机、搅拌机、烘箱和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厂界噪声可达标。

④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不饱和树脂包装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不饱和树脂包装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

7、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已投产运行但暂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即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作为依据来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故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列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4	134
	COD	0.0429	0.0067
	SS	0.0322	0.00134
	NH ₃ -N	0.00469	0.00067
	TP*	0.0051	0.002
	TN	0.00067	0.000067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4
		颗粒物	0.0225
	无组织	VOCs	0.15
		颗粒物	0.0025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备注：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计算 TN 排放量，本次进行补充核算。现有项目废水排放

量 134t/a，接管浓度 34mg/L，接管量 0.0051t/a，外排环境浓度按照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 15mg/L，外排环境量 0.002t/a。

8、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履行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尽快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内容，2019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变化不大，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³、22u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70ug/m³，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8ug/m³，超出国标二级标准 0.09 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10.2%。

与上年相比，SO₂ 年均浓度下降 18.2%，NO₂ 年均浓度上升 4.8%，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 2.8%，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2.6%。

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有效监测 363 天。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县城空气良好以上 285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8.5%，较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78 天，占 21.5%，良 207 天，占 57.0%，轻度污染 60 天，占 16.5%，中度污染 16 天，占 4.4%，重度污染 2 天，占 0.6%，其中 PM_{2.5} 是首要污染物 37 天，臭氧是首要污染物 36 天，PM₁₀ 是首要污染物 5 天。

2019 年共采集降水样品 16 个，未发现酸雨，降水 pH 值范围在 6.03~8.20，年均值为 6.93。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均值略有上升。2019 年阜宁县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 4.0 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 2.1~5.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上升。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盐城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34.78 亿标立方米。全县大气污染主要是煤烟型污染，2019 年全县排放二氧化硫 159.03 吨、烟尘 116.75 吨、氮氧化物 138.27 吨。与 201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相比，工业废气排放量减少 45.46 亿标立方米。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VOCs，本次评价引用《盐城欧雅居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4 日对盐城欧雅居木业有限公司所在地 7 天的现状监测数据。盐城欧雅居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30m 处，因此时限、距离满足引用要求，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表 3-2。

表 3-1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盐城欧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119.901262	33.763067	VOCs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NW	330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盐城欧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119.901262	33.763067	VOCs	小时平均	0.6	0.008-0.019	3.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VOCs 现状监测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1)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19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80 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 3980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2019 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和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根据县境内 6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III类、IV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8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72.7%和 27.3%，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 10 个。2019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表 3-3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类别	2018 年水质评价	2019 年水质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I	/
	老管大桥	III	III	III	/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III	III	III	/
	严庄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III	IV	III	/
	329 通榆河大桥	III	IV	III	/
	阜阳大桥	III	IV	IV	/
串场河	啤酒厂	IV	V	IV	氨氮
	沟敦大桥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III	IV	III	/
潮河	太平桥	III	III	III	/

(3)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849.79 万吨，2018 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341.24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小幅下降，减少了 491.49 万吨。全县工业废水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629.61 吨、氨氮年排放量 74.21 吨、总氮年排放量 164.24 吨、总磷年排放量 2.95 吨。与 2018 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减少了 343.04 吨、氨氮年排放量减少了 4.42 吨、总氮年排放量增加了 39.50 吨、总磷年排放量减少了 3.70 吨。

针对水体污染情况，阜宁县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治理措施，主要有优化产业布局，调高调轻调优调强产业结构，大力开展工业、农业、生活、交通等各类污染源治理，从源头较少污染排放，降低如何湖负荷。全面治理河湖“三乱”，消除黑臭水体，清除河湖污染底泥，防治河湖富营养化，改善滨河湖空间环境质量，满足河湖水功能区要求。坚持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沟通水系、涵养水源、退圩还湖、保护湿地等措施，修复河湖生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经以上相应的区域整治，不达标区能逐渐转为达标区。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领导并开展以下工作：①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④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⑤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其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中具体落实要求：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采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110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1.4~65.5分贝(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3.5分贝(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0.2分贝(A)。从2019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85.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10.9%和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声源比例分别下降1.7和1.8个百分点，交通噪声声源上升3.5个百分点。

(2)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19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63.9分贝(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下降0.1分贝(A)。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6.3~69.7分贝(A)，未出现超过70分贝(A)。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大型车流量23辆/小时，中小型车流量430辆/小时。

(3) 功能区噪声

2019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4类功能区8个监测点位开展24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18年，全年共监测32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100%，夜间为100%，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其中居住、文教机关(1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区(2类区)、工业区(3类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昼夜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居住、文教机关、混杂区以及工业区达标率保持稳定，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夜间达标率上升12.5个百分点。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检测单位对厂界四周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1)裕和(声)字第(060))，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监测1天，昼夜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2021.4.25	N1 东侧厂界	55.2	4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N2 南侧厂界	56.0	43.5		
	N3 南侧厂界	55.7	45.3		
	N4 西侧厂界	54.7	44.8		

	N5 北侧厂界	54.0	45.7		
	N6 北侧厂界	55.3	44.1		

由表 3-2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吴滩街道工业园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并新租赁一栋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2019 年盐城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2019 年，对全市省控土壤环境监测网中果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重金属防控区和大型交通干线 4 类区域开展监测，共 6 个监测对象，17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阜宁、东台、滨海、响水、盐都 5 县（市、区）。监测评价结果表明，17 个监测点位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达标率 100%。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坐标/m		相对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阜宁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NE	119.903934	33.761095	114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阜宁县吴滩小学	NE	119.905981	33.761778	204	650 人	
	蔡河村散户一	SE	119.904263	33.757627	168	16 人	
	蔡河村散户二	SW	119.90006	33.75648	312	7 人	
	蔡河龙抬头小	NE	119.90751	33.76315	475	600 人	

	区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NO_x、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6">u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NO_x</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d rowspan="3">u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6">u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	
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项目附近通榆河、射阳河、纳污水体孙杨港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以 P 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阜政办发〔2015〕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 时）	夜间（22—06 时）
2 类	dB(A)	60	50

4、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及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表 3-10、表 3-11。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H=15m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3-1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H=15m
TRVOC	60	1.8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孙杨港。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8024	4.3224	0.48	
		VOCs	0.54	0.403	0.137	
	无组织	VOCs	0.21	0	0.21	
		颗粒物	0.5586	0	0.5586	
废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0173	0.0979	0.0144
	SS		0.1086	0.0326	0.076	0.0029
	NH ₃ -N		0.0072	0.0002	0.007	0.0014
	TN		0.0115	0.0006	0.0109	0.0043
	TP		0.0015	0	0.0015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一般工业固废		5.8224	5.8224	0	
	危险废物		1.9339	1.9339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288t/a、COD 0.0979t/a、SS 0.076t/a、NH₃-N 0.007t/a、TN 0.0109t/a、TP 0.0015t/a。经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288t/a、COD 0.0144t/a、SS 0.0029t/a、NH₃-N 0.0014t/a、TN 0.0043t/a、TP 0.0002t/a。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137t/a、颗粒物 0.48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调配废气、投料粉尘、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切断粉尘。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1）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p> <p>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目前暂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项目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来源于环氧树脂挥发，本次评价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源强来自环氧树脂成分报告中载明的挥发物含量。项目切断粉尘主要来源于树脂切断过程，本次评价切断粉尘废气源强主要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产污系数，投料粉尘类比现有项目投料过程系数。</p> <p>①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均为有机废气）</p> <p>项目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来源于环氧树脂挥发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氧树脂成分报告，环氧树脂中挥发分约0.3%，本项目环氧树脂用量200t/a，其中一车间环氧树脂用量25t/a，二车间环氧树脂用量175t/a，则一车间VOCs产生量0.075t/a，二车间VOCs产生量0.525t/a。每天作业时间按24h计，全年作业时间为6720h。建设单位拟在树脂调配工段、树脂浸泡工段、固化工段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一车间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二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风机</p>

风量均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即 90%有机废气被收集，10%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外，去除效率 75%。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车间	VOCs	0.075	集气罩	90	有组织	0.0675	二级活性炭	75	0.017	0.003	DA001(依托现有)
					无组织	0.0075	/	/	0.0075	0.001	/
二车间	VOCs	0.525	集气罩	90	有组织	0.4725	二级活性炭	75	0.12	0.018	DA003(新增)
					无组织	0.0525	/	/	0.0525	0.008	/

②切断粉尘

项目直杆产品生产切断过程产生切断粉尘，异形产品工艺为剪断，无粉尘产生。切断过程每天工作时间 16h，全年作业时间均为 4800h。切断粉尘产生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切割成型产污系数，即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3.78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一车间设置 1 条直杆产品生产线(产量 133 万米，折合 229t/a)，二车间设置 5 条直杆产品生产线(产量 667 万米，折合 1143t/a)，则一车间切断粉尘产生量 0.866t/a，二车间切断粉尘产生量为 4.32t/a。一车间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即 90%粉尘被收集，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外，切断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切断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车间	粉尘	0.866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7794	布袋除尘器(TA002)	90	0.078	0.016	DA002
					无组织	0.0866	/	/	0.0866	0.018	/
二车间	粉尘	4.32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3.888	布袋除尘器(TA004)	90	0.389	0.081	DA004
					无组织	0.432	/	/	0.432	0.09	/

③投料粉尘

项目树脂配料工段会产生高岭土投料粉尘，投料过程按 6h/d 计，全年作业时间为 1800h。类比现有项目环评，高岭土投料粉尘产生量占高岭土用量的 1%，一车间高岭土用量为 1.875t/a，二车间高岭土用量 13.125t/a，则一车间投料粉尘产生量 0.019t/a，二车间投料粉尘产生量 0.131t/a，一车间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车间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即 90%粉尘被收集，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外，投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投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车间	颗粒物	0.019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0171	布袋除尘器(TA002)	90	0.002	0.0011	DA002 (依托现有)
					无组织	0.0019	/	/	0.0019	0.001	/
二车间	颗粒物	0.131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1179	布袋除尘器(TA004)	90	0.012	0.007	DA004 (新增)
					无组织	0.0131	/	/	0.0131	0.0073	/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车间	树脂调配、树脂浸泡、固化	VOCs	0.075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	15000	√	√
	切断	颗粒物	0.866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90%	/	15000	√	√
	投料	颗粒物	0.019	类比法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90%	/	15000	√	√
二车间	树脂调配、	VOCs	0.525	产污系数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	75%	/	15000	√	√

	树脂浸泡、固化			法			附装置						
	切断	颗粒物	4.32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90%	/	15000	√	√	
	投料	颗粒物	0.131	类比法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90%	/	15000	√	√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VOC _s	0.67	0.01	0.0675	0.2	0.003	0.017	DA001	15000	15	0.6	20	119.901779	33.759917	60	1.8
颗粒物	11.46	0.172	0.7965	1.15	0.017	0.08	DA002	15000	15	0.6	20	119.901793	33.759902	120	3.5
VOC _s	4.67	0.07	0.4725	1.2	0.018	0.12	DA003	15000	15	0.6	20	119.902812	33.759890	60	1.8
颗粒物	54	0.8755	4.0059	5.4	0.088	0.4	DA004	15000	15	0.6	20	119.902946	33.759914	60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VOC _s	38.27	0.198	1.4175	10.25	0.053	0.357	DA001	15000	15	0.6	20	119.901779	33.759917	60	1.8
颗粒物	17.46	0.202	0.9995	1.81	0.0204	0.1025	DA002	15000	15	0.6	20	119.901793	33.759902	120	3.5
VOC _s	4.67	0.07	0.4725	1.2	0.018	0.12	DA003	15000	15	0.6	20	119.902812	33.759890	60	1.8
颗粒物	54	0.8755	4.0059	5.4	0.088	0.4	DA004	15000	15	0.6	20	119.902946	33.759914	60	3.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	---------	-------	---------	-----------	---------	-----------	--------	--------	--------	------

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切断废气、投料粉尘	一车间	VOCs	0.0075	0.0011	0.0075	0.0011	75	20	11	6720
		颗粒物	0.0885	0.019	0.0885	0.019				
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切断废气、投料粉尘	二车间	VOCs	0.0525	0.008	0.0525	0.008	75	20	11	6720
		颗粒物	0.4451	0.0973	0.4451	0.097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切断废气、投料粉尘	一车间	VOCs	0.1575	0.0234	0.1575	0.0234	75	20	11	6720
		颗粒物	0.1135	0.02272	0.1135	0.02272				
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切断废气、投料粉尘	二车间	VOCs	0.0525	0.008	0.0525	0.008	75	20	11	6720
		颗粒物	0.4451	0.0973	0.4451	0.0973				

(2)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污染物名称等，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排污口、采样孔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VOCs	一年一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排气筒	VOCs	一年一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且位于当天风向向下风向位置	VOCs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调配废气、投料粉尘、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切断粉尘。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一车间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粉尘、切断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50%情况下 DA001-DA004 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次)	/h	次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50%	VOCs	0.002	0.134	13.6	0.5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50%	颗粒物	0.034	2.3	160	0.5	1	
DA003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50%	VOCs	0.014	0.94	94.6	0.5	1	
DA004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50%	颗粒物	0.176	10.8	800	0.5	1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①布袋除尘器

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较重的木屑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它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过滤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的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清灰装置。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运行造成影响。根据滤袋材质的不同，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效率可达90%，处理后的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设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树脂调配废气、树脂浸泡废气、固化废气，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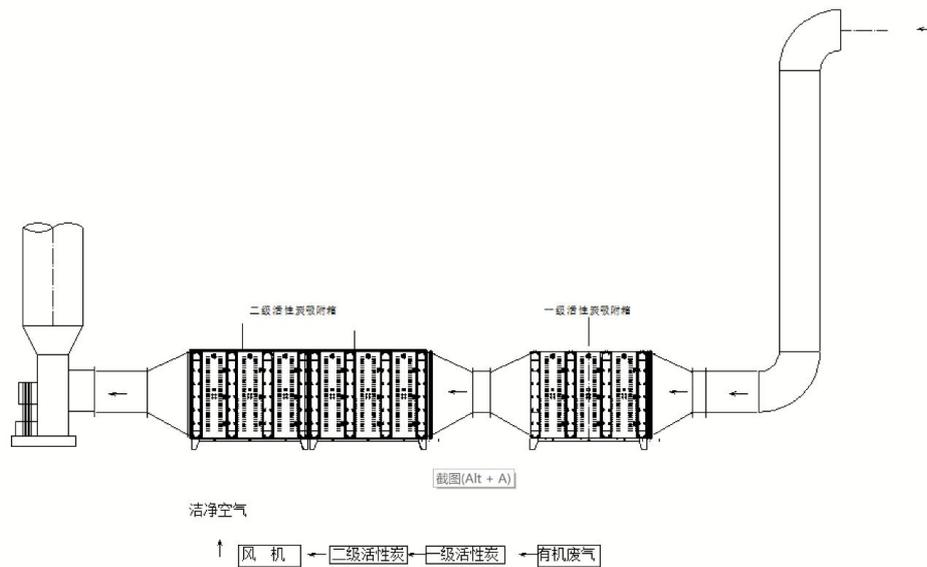


图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根据《阜宁华尔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石英石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化监(环境)字第(173)号)，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该项目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光氧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根据其进出口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平均为 36.8mg/m³，出口浓度平均为 3.78mg/m³，苯乙烯进口浓度平均为 0.794mg/m³，出口浓度平均为 0.099mg/m³，故可知其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平均为 89.7%、苯乙烯处理效率 87.5%，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较为可行。

(5) 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3.7m/s，本次以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参数	单位	一车间		二车间	
		VOCs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Q_c	kg/h	0.0234	0.02272	0.008	0.0973
C_m	mg/m ³	1.2	0.45	1.2	0.45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1500	1500	1500	1500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3.7	3.7	3.7	3.7
A	/	470	470	470	470
B	/	0.021	0.021	0.021	0.021
C	/	1.85	1.85	1.85	1.85
D	/	0.84	0.84	0.84	0.84
L	m	0.81	2.52	0.23	14.03
取值	m	50	50	50	50
卫生防护距离	m	100		100	

注：一车间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均叠加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量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需以一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二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未来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为阜宁开发区实验幼儿园、阜宁县吴滩小学、蔡河村散户一、蔡河村散户二、蔡河村龙抬头小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但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环境现状，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VOCs 现状监测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强度较小，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孙杨港。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化粪池	15	COD	340	0.0979	50	0.0144	接管进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
		SS	300	0.1086		30	SS	210	0.076	10	0.0029	
		NH ₃ -N	25	0.0072		3	NH ₃ -N	24	0.007	5	0.0014	

		TN	40	0.0115		5	TN	38	0.0109	15	0.0043	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海水道南泓
		TP	4	0.0015		0	TP	4	0.0015	0.5	0.000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 放 口清静下 水排 放 口温排 水排 放 口车 间或 车 间处 理 设 施排 放 口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02638	33.760483	0.0288	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2)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其中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仅需说明去向,不需要监测,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一月一次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注: [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年度开展一次监测。

(3) 依托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宁经济开发区冒港居委会,跃进河西、孙阳港南,近期处理能力为 2 万 t/d,远期处理能力为 4 万 t/d。采用水解+A²/O+纤维滤布滤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排入孙杨港。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 5m³/d,现有工程 0.48m³/d,尚有 4.52m³/d 余量,建设项目新增 0.96m³/d,现有化粪池可满足建设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处理要求。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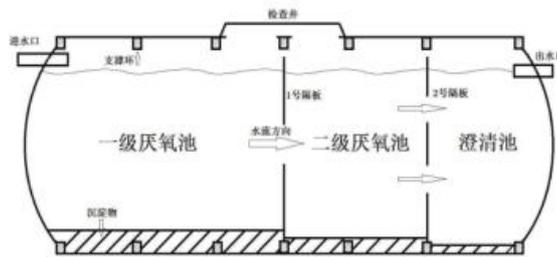


图 4-2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池预处理效果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340	210	24	38	4
处理效率 (%)	15	30	3	5	/

出水水质与接管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mg/L)	288	340	210	24	38	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且项目废水中不含有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即建设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且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②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0.96t/d，目前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 万 m³/d，建设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的 0.0096%，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路 8 号、9 号，属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排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烘箱、牵引机、切割机、搅拌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量可达 3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烘箱、牵引机、切割机、搅拌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②废气处理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

③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所在车间中部，车间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④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持续时间	单台噪声产生强度 (dB(A))	数量 (台/套)	降噪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量 (dB(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 (dB(A))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频发	24h/d	75	8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振、建筑物屏蔽	南、6	30	50
烘箱	频发	24h/d	70	8		南、6	30	40
牵引机	频发	24h/d	75	8		南、6	30	45
切割机	频发	16h/d	80	6		南、6	30	55
搅拌机	频发	6h/d	75	1		北、7	30	50
废气处理风机	频发	24h/d	85	2		北、5	30	5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路 8 号、9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建设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量 dB(A)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75	8	89.0	30	41	32.3	21.8	31.6
	烘箱	70	8	79.0	30	38	31.6	17.4	
	牵引机	75	8	84.0	30	34	30.6	23.4	
	切割机	80	6	92.8	30	28	28.9	28.8	
	搅拌机	75	1	80.0	30	70	36.9	8.1	
	废气处理风机	85	2	91.0	30	49	33.8	24.2	
南厂界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75	8	87.0	30	6	15.6	38.5	45.4
	烘箱	70	8	90.0	30	6	15.6	33.5	
	牵引机	75	8	91.1	30	6	15.6	38.5	
	切割机	80	6	86.0	30	6	15.6	42.2	
	搅拌机	75	1	80.0	30	17	24.6	20.4	
	废气处理风机	85	2	88.0	30	19	25.6	32.4	
西厂界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75	8	87.0	30	35	30.9	23.1	30.5
	烘箱	70	8	90.0	30	38	31.6	17.4	
	牵引机	75	8	91.1	30	42	32.5	21.6	

	切割机	80	6	86.0	30	46	33.3	24.5	
	搅拌机	75	1	80.0	30	19	25.6	19.4	
	废气处理风机	85	2	88.0	30	43	32.7	25.3	
北厂界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75	8	87.0	30	6	15.6	38.5	47.7
	烘箱	70	8	91.1	30	6	15.6	33.5	
	牵引机	75	8	86.0	30	6	15.6	38.5	
	切割机	80	6	80.0	30	6	15.6	42.2	
	搅拌机	75	1	88.0	30	7	16.9	28.1	
	废气处理风机	85	2	88.0	30	5	14.0	44.0	

表 4-22 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值

类别	贡献值		现状监测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31.6	31.6	55.2	43.6	55.2	43.9	60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5.4	45.4	56.0	45.3	56.4	48.4	60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0.5	30.5	54.7	44.8	54.7	45.0	6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7.7	47.7	55.3	45.7	56.0	49.8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每

人每天按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

建设项目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定尺切断切断和剪断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建设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外购高岭土拆包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建设项目不合格品主要来源于检测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收尘灰

建设项目收尘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工序，结合前述计算，收尘灰产生量为 4.32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序，由前述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4859t/a，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300~350mg/g，本项目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350mg/g 计，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388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1.8739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⑦废抹布

配料设备偶尔需进行擦拭，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配料设备每周需擦拭一次，年产生废抹布约 60kg，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25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断、剪断	固	高岭土、环氧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900-999-99	0.8	外售综合利用

				脂、玻璃纤维等	(2021年版)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高岭土拆包	固	PE		/	99	900-999-99	0.2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高岭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等		/	66	900-999-66	4.322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固	高岭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等		/	99	900-999-99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8739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擦拭	固	抹布、环氧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0.06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	2.2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切断、剪断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900-999-99	0.8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高岭土拆包		固体	66	900-999-99	0.2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66	900-999-66	4.3224	
5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09	900-999-99	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1.873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	HW49	900-041-49	0.06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在一车间东侧设置有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

灰等固废，暂存后均外卖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在一车间东侧设置有 1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产生量 1.9339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储存量为 0.483t/a，废活性炭、废抹布采用袋装密封存放，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0.69m³。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15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22.5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18m³。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946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储存量为 1.237t/a，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767m³，贮存余量 13.23m³。因此，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活性炭、废抹布采用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车间东侧	15m ²	袋装、密封	15.75t	3 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活性炭、废抹布），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周边具有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JS0923001579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1-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具有年处置、利用焚烧处置许可类别危险废物 36000 吨/年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尚有余量接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因此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在一车间东侧设置有 1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一车间东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建设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采用袋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有观察窗口,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险废物暂存区四周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渠及收集井,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功能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出入口、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相容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或合并存放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6)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

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抹布，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

(2) 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抹布遇明火、高热引起火灾事故，且泄漏后有机溶剂挥发、火灾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3) 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中毒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内环氧树脂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活性炭、废抹布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活性炭、废抹布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

④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抹布，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内污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车间生产区、二车间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车间办公区，二车间办公区

考虑到建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危

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管网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化粪池水池底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石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建议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及裙角均铺设坚固、防渗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包装材料与地面使用托盘隔离，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地面无裂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一车间生产区、二车间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夯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同时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一车间办公区，二车间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吴滩街道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8 号、9 号，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同时新租赁一栋厂房新增设备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惜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树脂调配、树脂浸泡、固化	VOCs	依托现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套，15m高DA001排放，设计风量15000m ³ /h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DA002/切断、土投料	颗粒物	依托现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树脂调配、树脂浸泡、固化	VOCs	新增，“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套，15m高DA003排放，设计风量15000m ³ /h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DA004/切断、高岭土投料	颗粒物	新增，“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DA004，设计风量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树脂调配、树脂浸泡、固化	VOCs	加强车间内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切断、高岭土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烘箱			
	牵引机			
	切割机			
	搅拌机			
	废气处理风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依托现有 15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依托现有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废抹布密封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火灾、中毒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内环氧树脂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活性炭、废抹布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活性炭、废抹布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p> <p>④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34	0.34	-	0.137	0	0.477	+0.137
	颗粒物	0.0225	0.0225	-	0.48	0	0.5025	+0.48
废水	COD	0.0429	0.0429	-	0.0979	0	0.1408	+0.0979
	SS	0.0322	0.0322	-	0.076	0	0.1082	+0.076
	NH ₃ -N	0.00469	0.00469	-	0.007	0	0.01169	+0.007
	TN	0.0051	0.0051	-	0.0109	0	0.016	+0.0109
	TP	0.00067	0.00067	-	0.0015	0	0.00217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2	0	-	2.25	0	2.45	+2.25
	除尘粉尘	0.203	0	-	4.3224	0	4.5254	+4.3224
	废包装	0.5	0	-	0.2	0	0.7	+0.2

	生活垃圾	1.4	0	-	2.25	0	3.65	+2.25
	化粪池污泥	0.134	0	-	-	0	0.134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76	0	-	1.8739	0	6.6339	+1.8739
	废环氧树脂 包装桶	0.136	0	-	-	0	0.136	0
	废抹布	0.05	0	-	0.06	0	0.11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含引用大气现状监测布点）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接管证明
- 附件 8 入园说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1 危废承诺
- 附件 12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4 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5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7 环氧树脂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8 公共参与专题报告
- 附件 19 环氧树脂 MSDS
- 附件 20 大气引用监测报告